

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 啓 川	56 年 11 月 16 日	男	臺 南 市	無	遠東技術學院二專畢業	一、官田國小家長會長 二、健光幼稚園家長會長 三、官田社區巡守隊幹事 四、麻豆分局義警 五、官田區調解會委員 六、官田慈聖宮總幹事 七、清雲商號負責人	1.熱心服務，專業里長。 2.植栽綠化，富麗社區。 3.爭取預算，改善道路。 4.特色行銷，促進觀光。 5.整合異見，共同打拼。 6.育樂活動，生活實用。 7.爭取補助，扶弱濟貧。 8.網路平台，行銷農產。 9.協調糾紛，排憂解難。 10.收集資訊，輔導產業。 11.募集善款，獎勵學子。 12.妥善規劃，活化硬體。 13.守望相助，社區安全。 14.環境衛生，定期消毒。
2		陳 明 煌	43 年 10 月 30 日	男	臺 南 市	無	官田國小 陽明中學 新榮工商 龍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畢業	一、第18屆官田鄉民代表 二、官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、官田慈聖宮重建委員會委員 四、官田慈聖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五、湧泉禪寺護法會顧問 六、官田鄉青工會顧問 現任： 七、官田區公諮詢委員 八、官田慈聖宮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 九、慶儒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	以「關心理民、全方位、全天候、全心全力」的理念為里民服務。 1.慈善關懷—落實對獨居老人的關懷和貧弱里民的照顧。 2.社區營造—改善社區整體環境，爭取多方建設。 3.活絡生活—爭取經費活絡官田未來，創造更好的官田里。

附註：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）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所見內容，有違前述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個人政見內容。」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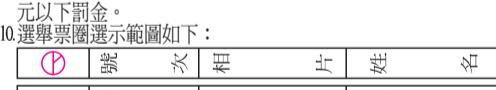
（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（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則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籍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在市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凡在選舉期間居住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佈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」

（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所點（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- 2.投票時請帶本人民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內喧嘩或干擾投票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嘴噴或干擾動 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裝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退還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.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動 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籃規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（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（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一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（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票籃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- 第九十三條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：利用競選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：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：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之敗賄或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：以強暴、脅迫或使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民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之提議或連署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之提議或連署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四條：意圖利潤，包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五條：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六條：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七條：選舉、罷免之處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零八條：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動 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：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機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闡述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十條：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費之半額，予以追償。

報紙、雜誌或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新臺幣、雜誌事業臺灣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；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別名或別號投下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十一條：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一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
第一百十二條：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二條、第二百八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三條：犯本罪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、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本罪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前從輕處罰。

第一百十四條：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會議或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刁難、擾亂選舉